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203 号

为进一步保障内地供港禽肉和猪肉安全卫生，海关总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在共同协商基础上，更新了《内地供港冰鲜禽肉的检验检疫要求》《内地供港冷冻禽肉的检验检疫要求》《内地供港冰鲜猪肉的检验检疫要求》(见附件 1—3)，现予以发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质检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8 号同步废止。

附件： 1.内地供港冰鲜禽肉的检验检疫要求

- 2.内地供港冷冻禽肉的检验检疫要求
- 3.内地供港冰鲜猪肉的检验检疫要求

海关总署

2025年10月22日